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建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系生产销售加工电力电气产品的专业企业，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于2017年5月与原告订立两份《印加新能源设备采购合同-中粮储[京津]标段[37.3]MW的[7]个屋顶分布式

光伏电站项目高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》(编号分别为 YJNJ-GF159-CG05、YJNJ-GF159-CG06)，两份合同总金额为 1631000 元。原告按照上述合同要求生产了全部货物后，被告因自身原因要求原告暂不发货，亦不支付货款。

后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订立《中储粮项目箱变、开关柜变更协议》(编号 YJNY-GF191-CG10)，协议约定:被告将两份原编号为 YJNJ-GF159-CG05、YJNJ-GF159-CG06 合同项下的货物调用至沧州项目，调用货物金额为 969568 元(已另案提起诉讼)，剩余未调用的设备金额为 661432 元，按原合同执行。后双方又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订立《中储粮开关柜调用协议》(编号: YJNY-GF205-CG19)，协议约定:被告将编号为 YJNJ-GF159-CG06 合同项下尚未调用的一台 MNS 柜调用到金马项目，调用设备金额为 19310 元(未付款)。因上述两份合同项下的货物系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制造、专门供应给被告的产品，对原告的其他客户不具备通用性能，后原告一直要求被告接受原告剩余未调用设备，但被告均不予答复。

因此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具文起诉，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其与原告订立的两份合同编号分别为 YJNJ-GF159-CG05和YJJI\U-GF159-CG06的《印加新能源设备采购合同-中粮储【京津】标段【37.3】MW的【7】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高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61432元；
- 3、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提取上述合同项下的剩余货物（详见货物清单）；
- 4、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

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0）苏民初 3260 号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